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1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潘志成，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本声明披露日，本人尚未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待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潘志成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1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清华，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包括本次提名担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外，被提名人朱厚佳先生同时在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被提名人朱厚佳先生承诺，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1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厚佳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包括本次提名担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外，被提名人朱厚佳先生同时在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被提名人朱厚佳先生承诺，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3	坤恒顺维	2022/3/15

二、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提案人：张吉林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9.81%股份的股东张吉林，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提出《关于变更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张吉林先生提名冯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
冯川，男，出生于 199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在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
4、取消议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谭淋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监事职务，需变更监事候选人，故取消原对选举谭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5、股东大会延期情况说明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22 号融智总部工业园 26 栋 3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选举张吉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永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李少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樊晓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邢存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窦绍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冯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新登载《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吉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黄永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李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少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樊晓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邢存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窦绍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2	选举冯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熙棪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谭淋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监事职务，需变更监事候选人，故公司监事会提名冯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说明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并于收到该《问询函》后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违规担保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进展
（一）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告说明“关于存放于广州银行被用于违规质押担保的剩余 1.2 亿元尚未到期定期存单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诉讼程序申请并完成对资金冻结保全”。
根据公司最新获悉情况，公司对该 1.2 亿元尚未到期定期存款账户的冻结保全属于轮候冻结。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申请冻结方通知或其他法院相关文书，未知悉上述其他申请冻结方的具体情况，后续公司将及时跟进该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文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并将继续通过司法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上述冻结情况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违规担保情况，推进相关问题解决，对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1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由于《关注函》中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最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前（含 3 月 24 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